

ANNUAL REPORT

2022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00623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關於我們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視金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傳媒運營集團，專注以視頻創意傳播為核心能力開展跨媒體投資和經營，以滿足客戶市場對電視+互聯網+移動互聯網跨屏傳播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央視廣告代理經營、品牌廣告創意策劃、影視節目投資製作、互聯網精準營銷及其他業務板塊。中視金橋是中國城市形象和旅遊品牌創意傳播領域的早期開拓者和多年來的領先者，也是金融保險、汽車、消費品等行業品牌廣告服務的領先者之一。中視金橋二十多年來累計已為國內外三千多家客戶提供全面和專業的創意傳播服務。



目錄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5

獎項與表彰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70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合併損益表

100 合併全面收益表

10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4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同比(%)
收入	719,490	1,183,473	-39%
經營溢利	49,046	40,625	+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1,350	37,078	+1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9.0分	人民幣8.0分	+13%
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4.5仙	港幣4.0仙	+13%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同比(%)
收入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	438,058	903,013	-51%
內容經營、其他整合傳播服務及其他	143,576	123,266	+16%
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	84,337	98,890	-15%
租賃收入	53,519	58,304	-8%
	719,490	1,183,473	-3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劉芷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葉虹女士

陳亨利博士

張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主席)

葉虹女士

張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葉虹女士(主席)

陳新先生

張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新先生(主席)

齊大慶先生

陳亨利博士

合規委員會

李宗洲先生(主席)

王英達先生

公司秘書

王英達先生

獲授權代表

陳新先生

王英達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9號
金橋天階大廈7層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15D單元

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4樓417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網址

www.sinomedia.com.hk

獎項與表彰



公司榮譽



獎項名稱：一級廣告企業(綜合服務類)
獲獎時間：二零二二年一月
頒獎單位：中國廣告協會
獎項描述：中國一級廣告企業是中國廣告企業的最高資質，由中國廣告協會頒發。評定標準由企業經營規模、人員素質、服務水平、行業影響力等十條標準組成。中國廣告協會創立於一九八三年，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直屬事業單位，是中國廣告界的行業組織。協會由全國範圍內具備一定資質條件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與廣告業有關的企、事業單位、社團法人等自願組成。



獎項名稱：中央電視台二零二一年度AAAA級信用廣告代理公司
獲獎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
頒獎單位：中國中央電視台廣告經營管理中心
獎項描述：中國中央電視台廣告經營管理中心依據《中央電視台廣告代理公司信用體系管理辦法》，對廣告代理商進行全面的綜合性評級，信用級別從高到低，依次為AAAA級、AAA級、AA級、A級。評級標準包括代理廣告投放金額、代理業務年限、代理業務誠信記錄、合同執行及履約情況、不良記錄情況等。這是中視金橋連續六年獲此榮譽。





專業榮譽：



獲獎作品： 場景營銷案例《冰雪夢想團》—「給冬奧加霸虎」安踏兒童沉浸式元宇宙科技發佈會
獎項名稱： IAI傳鑒國際廣告獎—公關／事件營銷類金獎
獲獎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
頒獎單位： IAI傳鑒國際廣告獎執委會、IAI國際廣告研究所
獎項描述： IAI傳鑒國際廣告獎作為知名的綜合性廣告與品牌營銷賽事評選，由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中國商務廣告協會、IAI國際廣告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創辦，本屆共收到來自海內外917家公司報送的3,672件作品及案例。



獲獎作品： 中視金橋二零二一年年報
獎項名稱： LACP媒體類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LACP年報鉑金獎，LACP全球年報前100，LACP亞太區年報前80，LACP最佳年報陳述銀獎，LACP中文年報前50，技術成就獎
獲獎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
頒獎單位：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
獎項描述：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遠見獎」(LACP Vision Awards)創辦於二零零二年，為備受業界推崇的國際年報重要賽事之一。由於其前100名評選既不區分行業，也不考慮企業規模，故素有「年報奧林匹克」之稱，在行業內具有很高的專業性及權威性。



獲獎作品： 中視金橋二零二一年年報
獎項名稱： ARC年報設計銅獎
獲獎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
頒獎單位： 國際ARC評審團
獎項描述： 國際ARC大獎是全球最具規模、最權威的國際性年報獎項評比之一，具有極高的國際認可度和影響力，被財經媒體譽為「年報奧斯卡獎」。



獲獎作品： 公益宣傳片《千年曲調聲入人心》
獎項名稱： 第29屆中國國際廣告節黃河獎作品徵集大賽—社會主題銅獎
獲獎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頒獎單位： 中國廣告協會
獎項描述： 黃河獎始於1982年，歷經四十載，在公益廣告徵集領域具有權威高度，代表了公益傳播的專業水準。



主席報告書



陳新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起起伏伏，市場環境和商業活動受到較大影響，消費者及廣告主都變得更為審慎。根據CTR媒介智訊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廣告市場花費同比減少11.8%，其中，電視廣告刊例花費同比下降14.6%。

儘管二零二二年充滿了意想不到的困難和挑戰，本集團憑借多年來的市場佈局和深耕細作，努力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在回顧年度內堅持開拓奮進和人性化管理相結合，在員工人數保持穩定的基礎上，採取了多項成本費用控制措施，有效減省經營支出，保持了財務穩健。同時，本集團實施漸進優化調整業務結構的策略，促進業務板塊的多元化發展；持續推進以跨屏創意傳播服務為核心的戰略方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創意產品和傳播服務。

面對市場動盪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本集團適時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聚焦核心競爭力，堅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與服務策略，依托我們的電視傳播優勢和經驗，保持在電視廣告市場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順應市場變化趨勢，優化媒體資源，有效控制規模成本，以創新的營銷策略和媒體產品組合開拓市場，通過電視廣告的高效傳播提升客戶的品牌價值，為客戶提供品牌定位、視覺創意、傳播策略、媒介執行、效果評估等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續發揮視頻內容創意和品牌傳播的經驗與能力，積極拓展以視頻內容研製作為核心的內容營銷業務，不斷挖掘內容營銷業務的發展潛力。我們圍繞家庭消費的市場需求，深度融合品牌傳播與創意內容，為不同類型的客戶量身定製內容服務，通過直播互動、短視頻、內容植入、節目策劃、動畫開發、宣推活動等多種有特色的內容創意形式，實現客戶的品牌傳播價值，並積累快消品品牌運營的經驗和能力。

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步開展，不斷加強互聯網整合服務能力，優化互聯網廣告投放的營銷效率。本集團順應互聯網媒體的發展趨勢和廣告主的投放需求，整合優質媒介資源，聚焦數字營銷的核心競爭力，通過精準傳播的專業能力提升客戶在互聯網的投放效果和品牌影響力。

隨著全國新冠疫情防控進入「乙類乙管」的新階段，我們預計二零二三年國內消費市場的前景在高質量發展方向下並存著機遇和挑戰，對本集團通過創意傳播為品牌賦能的核心業務前景抱持積極態度。展望未來，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傳媒運營集團，我們將積極審視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充分把握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同時，我們也將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保持警醒，強化應對風險挑戰的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在變局中堅持創新、提升效率，通過創意傳播和品牌投資管理業務的協同結合，深度佈局親子家庭消費產業，鼓勵年輕骨幹創新提升品牌營銷能力，逐步加速快消領域品牌運營業務的培育和拓展，致力於業務組合的多元化和抗壓性，使我們能夠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合作夥伴多年來、特別是在過去三年中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我們將繼續拓展本集團的新業務增長點，努力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陳新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ANNUAL
REPORT
2022 年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二零二二年，由於國內疫情反覆多發、市場環境複雜嚴峻等多重超預期挑戰的影響，宏觀經濟大幅波動並導致市場預期不斷轉弱，居民消費信心轉為低迷。廣告市場遭受嚴重沖擊，廣告主對廣告開銷採取審慎縮減態度，導致整體投放需求下降明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帶來負面影響。

根據CTR媒介智訊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二二年廣告市場花費同比減少11.8%。（數據來源：CTR媒介智訊，二零二三年二月）。從分月表現來看，上半年廣告市場花費持續下滑，下半年雖有回升跡象，但由於部分城市受疫情影響嚴重，極大影響了廣告主的投放置意願，營銷預算的萎縮仍繼續困擾著市場。

面對疫情沖擊和經濟減速的壓力和挑戰，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繼續實施漸進優化業務結構的策略，並採取多項措施有效控制業務成本和費用支出。同時，本集團以創新的營銷策略和媒體產品組合開拓客戶市場，聚焦既有優勢與核心競爭力，持續推進以跨屏創意傳播服務為核心的戰略方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多元的創意產品和傳播服務。

業務回顧

電視廣告及內容經營

一、電視媒體資源運營

當前媒體形式多元且分散，但電視媒體在消費者受眾層面的核心地位依然穩固，電視廣告的品牌價值塑造能力受到廣告主的廣泛認可。本集團持續加強在電視廣告營銷方面的客戶開發及服務能力，不斷優化營銷策略和媒體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中央廣播電視總台CCTV-4中文國際頻道的《今日關注》欄目、CCTV-9紀錄頻道全頻道以及CCTV-14少兒頻道全頻道共121,283分鐘的廣告資源獨家代理權，橫跨時政、文化、少兒等領域，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傳播渠道。年內，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和動蕩的市場環境，適時優化調整媒體資源結構，有效控制規模成本。

二、內容經營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和專業的視頻創意與制作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先後服務中國飛鶴、中國平安、中國石化、中國人保、陽光保險、香港旅遊發展局、斯凱奇、卡塔爾航空等不同類型客戶，為其提供宣傳片拍攝、制作剪輯及平面設計等服務。

本集團持續發展以視頻節目內容研發制作為核心的內容營銷業務，為客戶量身定製創意視頻節目，以內容營銷形式實現客戶的品牌傳播價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圍繞“親子陪伴、引領消費”的營銷定位，通過直播互動、短視頻、內容植入、節目策劃、動畫開發、宣推活動等多種方式，為中國人壽、中國移動、SK集團、華強方特、碧桂園、安踏集團、愛他美、諾優能、盼盼食品、力誠食品等客戶提供內容創意傳播服務。

三、其他整合傳播服務

本集團憑借專業高效的傳播服務水准和貼心的客戶服務理念，贏得眾多知名客戶的認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向騰訊、中國飛鶴、中信集團、中國平安、華夏銀行、中免集團、甘肅農產品、竹葉青茶業、簡一大理石、養元六個核桃、恩施硒茶等客戶提供品牌資訊、廣告投放、推廣策劃、公關活動等多維度品牌整合傳播服務。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為海外客戶提供中國市場推廣、媒體宣傳及創意策劃等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服務的客戶主要有：加拿大多倫多旅遊局、加拿大育空旅遊局、土耳其旅遊局、華盛頓旅遊局、沙特阿拉伯旅遊局、泰國會展局、珍珠酒店集團、楊忠禮酒店集團等。

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

一、數字營銷

本集團依托客戶資源、媒介優勢、數據技術，不斷加強互聯網整合服務能力，提升廣告投放效率，為客戶提供IP定製、身份授權、宣發推廣等一站式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順應融媒體發展趨勢，整合優質媒介資源，聚焦數字營銷的核心競爭力，並在疫情期間把握智能電視觀看習慣，加速觀眾回歸家庭大屏的趨勢，實現大屏的品效協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先後服務中國飛鶴、中信銀行、華夏銀行、中國人保、高通公司、新氧科技、國美電器、大中電器、四特酒、天眼查等客戶，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和贊譽。

二、網絡媒體

本集團播視網(www.boosj.com)堅持家庭為核心的大健康理念，專注於健康生活領域的視頻內容運營。在家庭親子教育和中老年健康生活兩大垂直領域，播視網以自有平台為基礎，形成跨平台的短視頻自媒體矩陣，持續輸出原創視頻內容，同時以“線上傳播+線下活動”的策略整合用戶人群，並通過“視頻內容+營銷產品”的組合，為品牌客戶實現傳播價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播視網先後為碧桂園、愛本奶粉、國美零售、小糊塗仙酒業、揚子江藥業等品牌提供視頻創意和互聯網傳播服務。

本集團吾谷網(www.wugu.com.cn)在農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中，繼續發揮農業信息聚合的功能，通過整合和沉澱涉農產業信息，打造農村創業實用信息和農產品品牌傳播兩大著力點，為農業產業鏈人群提供高效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吾谷網聚焦鄉村振興大趨勢下的農業區域公用品牌傳播需求，通過專業的創意品牌營銷策劃和平台化的信息傳播，助力打通農產品與消費者的供需渠道。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19,490千元，上年為人民幣1,183,473千元，同比下降39%。

回顧年度收入詳情如下：

- (一)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8,058千元，上年為人民幣903,013千元，同比下降約51%。為應對經濟增長放緩，平衡廣告市場所面臨的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對媒體資源進行優化調整，適度控制規模成本，自年初開始不再代理CCTV-1綜合/CCTV新聞頻道的《新聞30分》欄目的廣告資源。同時，受疫情持續多點頻發和廣告市場消費需求萎縮等多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新業務開發受限，部分原有客戶縮減廣告投放預算或暫停廣告投放計劃，消費品和旅遊類客戶的廣告投放較去年同比下降明顯。面對經營壓力和挑戰，本集團通過優化營銷策略、整合營銷資源、改進激勵措施等方式，努力克服市場困難，力爭維持業務穩定發展。

(二) 內容經營和其他整合傳播服務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43,576千元，上年為人民幣123,266千元，同比上升約16%。其中：

內容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9,155千元，上年為人民幣79,518千元，同比下降約13%。該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內容創意營銷和商業廣告視頻制作。因受疫情影響，部分項目攝制和驗收結案的周期延長，導致未能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收入，使得該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

其他整合傳播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4,421千元，上年為人民幣43,748千元，同比上升約70%。該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為客戶採購媒體資源並從媒體供應商取得的佣金收入，受媒體供應商佣金結算周期的影響，年內取得的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比有所上升。

(三) 數字營銷和網絡媒體收入合計為人民幣84,337千元，上年為人民幣98,890千元，同比下降約15%。回顧年度內，受疫情打擊影響，消費意願疲弱，市場營銷需求下滑、客戶廣告投放預算縮減，數字營銷和網絡媒體收入均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

(四) 租賃收入為人民幣53,519千元，上年為人民幣58,304千元，同比下降8%。由於部分物業辦公樓臨時空置，使得該業務收入低於去年同期水平。

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下降，但由於業務成本及經營費用得到有效控制，使得本集團年內溢利較去年同比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350千元，上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078千元，同比上升約12%。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3,212千元，上年為人民幣101,792千元，同比下降約8%，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13.0%（二零二一年：8.6%）。本集團面對經營壓力和挑戰，實施多項降本增效措施，強化經營費用管控，使得經營費用佔收入比例仍維持在合理水平。

其中：

- （一）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9,948千元，上年為人民幣33,060千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112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4.2%（二零二一年：2.8%）。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下降是由於差旅費、制作費、宣傳與市場推廣費等費用較上年同比有所減少。
- （二）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3,264千元，較上年的人民幣68,732千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468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8.8%（二零二一年：5.8%）。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虧損較上年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741千元；(2)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743千元。

投資、收購及出售

- （一）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與濟南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極源生物」）簽訂增資認購協議，以現金增資人民幣8,696千元的價格認購極源生物少數股權。極源生物是中國專業的南極磷蝦資源綜合應用開發商，專注於研發南極磷蝦油獨特活性配方和高效生產利用，目前旗下有南極海寶、藍寶博士及深海極等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程序已全部完成。
- （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北京愛其科技有限公司（「愛其科技」）簽訂增資協議，以現金增資人民幣43,000千元的價格認購愛其科技少數股權。愛其科技是一家專注於玩具、智能硬件和機器人產品研發和銷售的移動互聯網公司，是智能互動型科技類積木玩具研發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完成該項目的工商變更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4,635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49,648千元)。其中，約88%為人民幣，其餘12%為港幣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為港幣160,000千元(約人民幣142,923千元)(二零二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現金流狀況詳情如下：

- (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9,825千元(二零二一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42,472千元)，主要原因為：(1)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47,094千元；(2)預付媒體供應商的廣告代理成本較上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32,335千元；(3)預收客戶廣告款餘額較上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60,524千元；及(4)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16,585千元。
-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42,176千元(二零二一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71,203千元)，主要原因為：(1)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2,923千元；(2)支付股權投資項目約人民幣8,696千元；及(3)收取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12,986千元。
- (三)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6,711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391千元)，主要歸因於派發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5,788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24,852千元，其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617,645千元，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8,421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照年末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百分之百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主要營業額、開支及資本投入均以人民幣結算。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05名，較年初略有增加。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疫情嚴重影響主營業務的情況下，堅持員工團隊總體穩定的方針，控制虧損業務板塊的職位數量，增加內容營銷、新開發業務的職位數量。此外，本集團提升營銷與市場專業類職位的績效獎金，並全員實施動態績效薪酬政策，不斷強化員工工作成果與個人收益的關聯性。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定期為員工制定並組織有針對性的培訓策略與方案，包括針對時事熱點進行品牌傳播培訓，幫助員工深入理解品牌傳播和時事熱點的契合點；邀請中國廣告協會法務部給員工解析《廣告法》，內外結合提升員工專業素養；以及提供客戶行業分析及數據解讀，幫助營銷人員提升服務專業度。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優秀員工線上感悟分享，員工通過他們的經驗講述，能夠豐富視野，增加了彼此的團隊緊密度。旨在令員工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年末未行使之購股權共15,892,000份。

行業及集團展望

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了一系列新的疫情防控措施，對防疫政策進行重大調整，包括取消大規模的核酸檢測、集中隔離和出行限制。隨著全國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整體商業環境及消費意願也有所提升。

根據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和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中國採購經理指數顯示，二零二三年一月，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50.1%，比上月上升3.1個百分點；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為54.4%，比上月上升12.8個百分點，其中服務業商務活動指數為54.0%，比上月上升14.6個百分點；綜合PMI產出指數為52.9%，比上月上升10.3個百分點。所有指數均升至擴張區間，反映出企業生產經營景氣水平有所回升，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相比發生明顯積極變化，但經濟恢復發展基礎需進一步鞏固。(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二三年一月)

展望未來，雖然內地已解除疫情管控措施，但二零二三年的市場仍然充滿變數，居民消費能否持續恢復仍然存在不確定性，與此同時，通脹環境和全球經濟轉弱等宏觀因素也會對消費信心產生影響。本集團對未來持謹慎樂觀的態度，規劃多種策略以把握增長機遇，同時，本集團也將對多變的市場環境保持警醒，繼續加快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強化創意傳播和品牌策略的核心競爭力，致力於在應對變化的同時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具體而言，在電視廣告業務方面，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與服務策略，持續優化媒體資源、並通過為客戶提供品牌定位、視覺創意、傳播策略、媒介執行、效果評估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的品牌價值。在內容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發揮視頻內容創意和品牌傳播的經驗與能力，持續發展以視頻節目內容研發制作為核心的內容營銷業務，為客戶量身定製創意視頻節目，促進品牌傳播與創意內容的深度融合。

在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方面，本集團將順應行業趨勢與潮流，結合融媒體傳播資源，通過精準傳播的專業能力提升客戶在互聯網的投放效果和品牌影響力。播視網將繼續專注於家庭親子教育和中老年健康生活的垂直領域，豐富內容產品，拓展分發渠道，整合線上視頻內容和線下活動資源，不斷提升營銷能力和經營能力。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聚焦於親子家庭消費的產業鏈，通過品牌投資和品牌運營管理業務加快向消費領域的市場拓展。

儘管未來市場仍將充滿波動，我們始終對國內市場的中長期繁榮和消費升級保持信心，對本集團通過創意傳播為品牌賦能的核心業務前景抱持積極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該方向下的戰略實施，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逐步加速快消領域品牌運營業務的培育和拓展，提高營運效率，為未來長期盈利增長和創造價值奠定良好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新先生

年齡5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財務計劃及投資管理。陳先生在傳媒業有三十四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新聞專業高級記者職稱。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曾分別在新華社總社及澳大利亞分社擔任記者，並於新華社先後擔任對外部中央新聞採編室主任和發稿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復旦大學本科畢業並取得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完成復旦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研究生班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的丈夫，也是執行董事劉芷屹的父親。



劉矜蘭女士

年齡54歲，自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主持集團戰略拓展和整體管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女士曾於中央電視台擔任編導，從事新聞與專題節目工作。

自創立中視金橋以來，劉女士帶領團隊發揮創意傳播的核心價值，在推動中國品牌塑造和媒體廣告行業發展方面成績卓著：領先開闢了中國城市旅遊形象的廣告宣傳新領域，助力「義烏小商品城」、「好客山東」、「多彩貴州」、「清新福建」等區域品牌經濟發展；為中國平安、中信集團、騰訊科技、飛鶴乳業、廣東長隆、簡一陶瓷、盼盼食品等企業品牌進行創造性的宣傳策劃，設計並成功實現了在央視傳播的多種特殊廣告組合形式，達到了出色的品牌效果。

劉女士積極推動本土廣告行業的專業化規範發展。2006年任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副會長時，與奧美聯合發起成立中國4A廣告公司聯盟並曾擔任兩屆理事長；她曾被推選為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副主任、首屆中國廣告主協會媒體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多次獲得中國廣告行業「年度人物獎」、「十大傳媒廣告人物」等榮譽。她目前還擔任中國傳媒大學經管學院MBA導師、首都紀錄片發展協會名譽副會長等職務。

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中國傳媒大學)語言學專業，並於2006年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的妻子，也是執行董事劉芷屹的母親。



李宗洲先生

年齡5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他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總會計師，於其後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現任本集團首席內控官。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核算、風險控制管理、法務及財務合同審批管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他分別擔任敦化林業局財務部總會計師及主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劉矜蘭女士外甥女的丈夫。



劉芷屹女士

年齡3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內容營銷業務和創意製作板塊的經營管理，兼任影視創作中心總經理。劉女士擁有九年以上傳媒行業從業經歷，積累了豐富的媒體經營管理經驗；憑藉對國內外媒體市場的洞察和分析能力，她在海內外傳媒行業建立了廣泛的資源網絡，並與國內眾多大型企業機構達成了長期合作基礎。近年來，劉女士主管本集團視頻內容研發與項目運營，策劃並管理多個大屏小屏聯動形式的視頻項目並擔任製片人或出品人；在集團跨媒體業務的戰略拓展中，她主導了IP開發、內容營銷和融媒體創意傳播推廣等領域的創新業務。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National School of Development at Peking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和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的女兒。



齊大慶先生



年 齡 58 歲，自 二 零 零 八 年 五 月 以 來 一 直 擔 任 本 集 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於 一 九 九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期 間，齊 先 生 曾 分 別 擔 任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會 計 系 助 理 教 授 及 副 教 授。齊 先 生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七 月 加 入 長 江 商 學 院，現 正 擔 任 會 計 系 教 授。他 於 搜 狐 網 絡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獨 立 董 事 兼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於 陌 陌 科 技 公 司 擔 任 獨 立 董 事 兼 審 核 委 員 會 成 員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於 雲 峰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獨 立 董 事 兼 審 核 委 員 會 成 員、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及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於 貝 森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獨 立 董 事 兼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並 於 海 底 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獨 立 董 事 兼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齊 先 生 於 一 九 八 五 年 於 上 海 復 旦 大 學 取 得 生 物 物 理 學 學 士 學 位，並 於 一 九 八 七 年 獲 國 際 傳 播 學 文 學 學 士 學 位。他 於 一 九 九 二 年 取 得 檀 香 山 夏 威 夷 大 學 工 商 管 理 碩 士 學 位，一 九 九 六 年 取 得 密 西 根 州 立 大 學 會 計 博 士 學 位。

齊 先 生 目 前 於 下 列 上 市 公 司 擔 任 董 事 職 務：搜 狐 網 絡 有 限 公 司 (納 斯 達 克)、陌 陌 科 技 公 司 (納 斯 達 克)、雲 峰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 交 所)、貝 森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 交 所) 和 海 底 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 交 所)。

透 過 於 各 公 司 擔 任 獨 立 董 事 及 其 整 體 的 專 業 經 驗，齊 先 生 於 會 計 及 財 務 管 理 方 面 均 擁 有 專 業 知 識。除 於 各 大 專 業 機 構 舉 行 有 關 會 計 知 識 的 學 術 講 演 及 講 座 外，他 亦 就 會 計、財 務 報 告、資 本 市 場 及 其 他 相 關 題 目 發 表 研 究 論 文，該 等 論 文 均 刊 登 於 主 要 學 術 期 刊。齊 先 生 在 審 查 及 分 析 上 市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方 面 擁 有 豐 富 經 驗。



葉虹女士

年 齡 53 歲，於 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獲 委 任 為 本 集 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葉 女 士 自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至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月 於 軟 庫 金 滙 集 團 工 作，離 任 前 為 證 券 部 主 管。自 二 零 零 九 年 四 月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一 月，葉 女 士 擔 任 東 英 亞 洲 証 券 有 限 公 司 行 政 總 裁，並 於 期 間 同 時 為 東 英 金 融 集 團 投 資 委 員 會 委 員。在 從 事 金 融 行 業 前，她 曾 於 信 報 財 經 新 聞 任 職 財 經 記 者。葉 女 士 目 前 擔 任 萬 像 獵 鷹 基 金 行 政、創 建 財 資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社 會 影 響 力 投 資 主 管 以 及 於 東 英 金 融 集 團 任 高 級 策 略 顧 問。葉 女 士 於 一 九 九 二 年 獲 得 香 港 浸 會 大 學 傳 播 學 學 士 學 位，並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獲 得 華 威 大 學 人 文 學 碩 士 學 位。

陳亨利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年齡6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系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832)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西太平洋地區積累逾三十年營商經驗，深悉當地市場和經營環境，並建立了廣闊的合作關係。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初開始參與其家族在關島的航運及貿易業務，並擴展業務至不同行業，包括休閒旅遊、零售、漁業、空運、國際船運、物流、地勤與機場服務、石油、保險、醫療護理、地產，以及消費品批發與分銷，遍及關島、塞班、帕勞、密克羅尼西亞及馬紹爾群島等。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博士亦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11)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服飾製造及物流業。

陳博士熱心社會公益，現為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並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及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博士亦是北京大學榮譽校董及華僑大學董事會董事。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保良局主席，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授銅紫荊星章、二零零八年七月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博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彼亦是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第九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八零年五月獲取關島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關島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張華博士

年齡6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金融學理學碩士項目(兼讀制)主任。張教授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教學與培訓經驗，其主要研究興趣為投資、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固定收入以及衍生證券。張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15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麥吉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劉旭明先生

年齡5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運營計劃的執行管理工作。劉先生在城市品牌管理、媒體運作與管理、廣告創意設計與市場開發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他任職吉林省敦化有線電視台台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今，劉先生擔任中國4A協會理事。他於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公益廣告「黃河獎」監審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連續兩年擔任中國4A金印獎媒體類評審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央電視台全國電視公益廣告大賽評委，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內容營銷委員會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工商管理與科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英達先生

年齡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合規管理、企業投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曾分別於香港及北京兩地工作多年，在會計、審計、稅務與金融管理等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王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會員，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計師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碩士學位。

黃平先生

年齡5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媒體內容和媒體平台的戰略拓展建設。黃先生有著豐富的媒體從業經歷，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MTV大中華區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早前，黃先生還曾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旗下衛星頻道副總監，在節目製作和發行方面經驗豐富。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復旦大學新聞學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新聞研究生班。

王紅女士

年齡53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財務、媒介執行及行政主管等工作。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中央電視台的媒體資源採購與執行管理，以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王女士在傳媒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的豐富經驗。王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王女士是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的妻子，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矜蘭女士的外甥女。





李萌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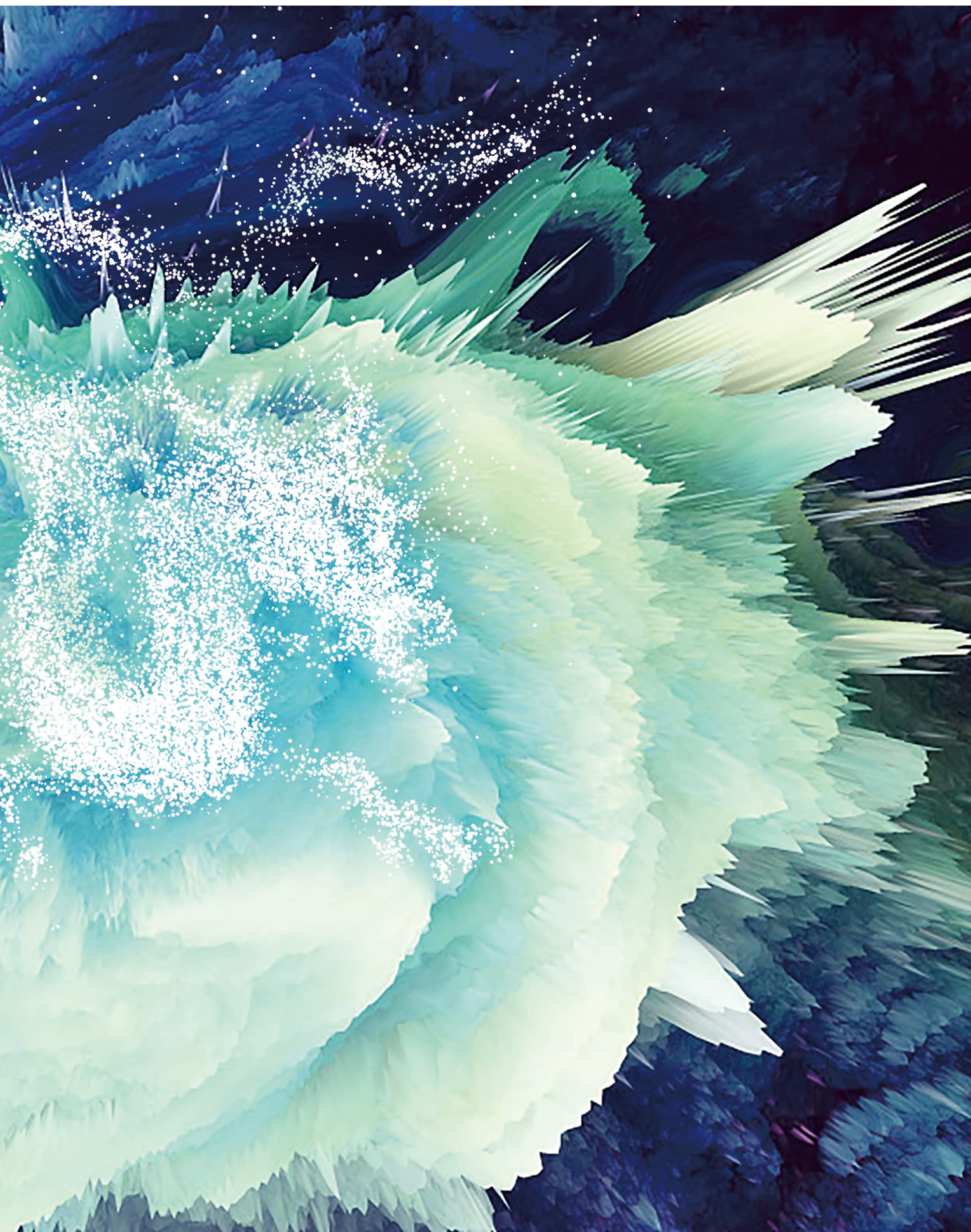
年齡43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媒介策劃部總監及總經理。他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市場與媒介研究，產品營銷策劃及客戶策略方案。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廣告從業經驗，對創意傳播有豐富的實戰經驗，並擅長以媒介幫助客戶解決品牌及營銷問題。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分時傳媒擔任市場部經理，負責媒體運營。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學。

鄭春女士

年齡5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拓展國際業務，開發海外客戶。鄭女士曾在多個海外旅遊局和航空公司工作，負責中國地區的推廣策略及媒體宣傳。鄭女士在旅遊業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分別任職於加拿大旅遊局、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美國西北航空公司。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北京語言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

ANNUAL
REPORT
2022 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應規例改變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本公司不斷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系統，並確保本集團由一個有效率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守則指定的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兩份分別由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契諾人」）所簽署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相關契諾人簽署確認函日期已全面遵守契諾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具體而言，除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因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控制其股權及資產的實體）的股份中持有權益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如作為媒體廣告運營商，包括購買廣告時間、廣告製作、作為廣告時間代理商及其他廣告相關服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而彼等全體均信納不競爭契據於回顧年度內已予遵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首席執行官)
李宗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葉虹女士
陳亨利博士
張華博士

董事具備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陳新先生為劉矜蘭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以及李宗洲先生為劉矜蘭女士外甥女的丈夫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2.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達致職責區分以及於權力與職權間取得平衡。主席負責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監督董事會的一切運作，研製策略及灌輸企業文化。首席執行官負責就實現董事會訂立的目標制訂詳細實施計劃，並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之職務由陳新先生擔任，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劉矜蘭女士擔任。

3.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大多數，彼等提供充足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而呈交予本公司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齊大慶先生，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並信納彼等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保持獨立性。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金融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為三分之一。

4.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劃分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立業務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定期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定規則及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實施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方針。

為確保營運效率，並確保特定事宜由相關專家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若干權力及職權予管理層。

以下各類事宜須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

- 企業及資本架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告；
- 向主席授權以及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及由董事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決定以下各類事宜：

-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或拓展新業務；
- 評估及監察所有業務單元的表現及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不超過指定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以外的人員；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發佈；
- 批准任何有關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業務(包括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及結束本集團的非重大業務)的事宜；及
- 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5.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所述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新	4/4	1/1
劉矜蘭	4/4	1/1
李宗洲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4/4	1/1
葉虹	4/4	1/1
陳亨利	4/4	1/1
張華	4/4	1/1

本公司會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給予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通知。除成員另有協定外，會議議程及任何隨附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3日向所有董事發出。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提出新議題，作為任何其他業務在會議上商討。董事會及各董事可隨時個別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取資料，並可於履行彼等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以足夠的細節草擬，並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分別尋求彼等的意見及作為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正本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公開以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及編製會議紀錄的程序均已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6.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或選舉或重選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三名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姓名及簡歷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內，以協助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經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條款(尤其是不競爭義務)，且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

7.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擔任董事而獲得任何津貼。同時兼任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擔任的全職職位而有權收取薪金。

有關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30頁財務報表附註7。

8. 董事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閱讀及觀看主題與上市公司董事道德及行為準則更新、企業管治、法規及規例以及運營管理相關的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於二零二二年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書面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總結如下：

董事	參加研討會／ 培訓課程	閱讀與規則及法規 更新的有關材料
<i>執行董事：</i>		
陳新	√	√
劉矜蘭	√	√
李宗洲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i>		
齊大慶	√	√
葉虹	√	√
陳亨利	√	√
張華	√	√

9.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所有職權範圍的條款與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效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召開三次會議。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齊大慶(主席)	3/3
葉虹	3/3
張華	3/3

在會議上，委員會：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準確性及公允性；
- 按適用標準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議題，並密切監察外聘核數師申報的所有議題，以確保該等議題可以通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措施得到處理和解決；及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審閱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呈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及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獲授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有關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付補償)，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由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新先生(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張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因此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然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1)省覽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基本薪金及獎金方案；(2)檢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3)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4)評估全體董事的表現。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並無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且已放棄投票。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旨在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監管規定，並就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目前，合規委員會由兩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為李宗洲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宗洲(主席)	1/1
王英達	1/1

在會議上，委員會：

- 評估並釐定其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
- 討論並核查本集團訂立的重大交易及稅收籌劃的戰略以確保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集團發佈的企業資料以確保在各方面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或選舉或重選董事之相關程序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辨識並確定被委任或續任為董事候選人的誠信、資格、專業知識和經驗，並根據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來進行盡職調查。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與實施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有關任何擬定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廣泛的因素和標準，包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本公司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候選人基於他／她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提供見解及實踐智慧的能力；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承諾；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宜作考慮之任何其他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之因素；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候選人面試、對提出推薦的人員進行查詢、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在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並根據性格和誠信方面的聲譽、可用時間的承諾、承擔主要受信責任的意願、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的相關行業、商業或社會經驗等標準，符合本公司文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提呈有關人選之個人履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或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制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學術專長及相關行業的經驗。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本公司認為，不論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考慮，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均具備多元化特點。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新先生(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亨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新(主席)	1/1
齊大慶	1/1
陳亨利	1/1

在會議上，委員會：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重選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10.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和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做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應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質、知識、技能及服務年限。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以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本公司旨在使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得到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及以下各職級的聘用及遴選實務架構合適，從而將不同範疇的候選人納入其中。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連同其他相關數據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第61至64頁。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定期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因此女性代表約佔28%。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知識和專業經驗方面足夠多元化。其反映適合本集團戰略和業務的技能和經驗的適當組合。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彼等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並每年審閱保險範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申索。

財務呈報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提呈予其通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審。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貫徹使用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載於第99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外聘核數師

管理層每年對外聘核數師薪酬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審計服務費用，而非審計服務費用(如有)則由管理層審批。

3.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總費用一般視乎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計服務收取人民幣2,650千元，而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按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的評估及釐定董事會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就財務、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已採納全面的程序並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確保其資產始終安全。本集團已建立內部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系統。管理層定期開展調查，識別主要風險，並根據發生概率及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對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隨後將所識別的風險與相關控制程序相匹配並根據各部門的職責分配至相關部門，以進行持續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以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過程中所使用或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按年檢討，包括有關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呈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準確和及時，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就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提供合理的保障。

儘管熟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但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而設計，且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障不出現重大失實性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及傳播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據此，董事會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不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如需)，經適當報告予董事會並經其批准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適當方式處理及傳播內幕信息。

本集團已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包括由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經營部門主管授予適當的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呈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務求以輪流方式覆蓋本集團內所有重要職能。內部審核部門的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序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定期按照認可的程序提交報告以供其審閱。內部審核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詳細報告，供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及監管。

外聘核數師亦會匯報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

所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均將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監督管理層的糾正措施計劃及其實施。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呈報糾正措施的進展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存在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仍屬充足有效。審核委員會經審查後認為內部審核部門仍屬有效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王英達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均能透過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確保已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於回顧年度內，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透過出席研討會，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精進知識及技能。王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有權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進行分派，且股息自可分派溢利或資金中支付。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溢利，本公司可能建議年度現金股息高達本年度可供分派淨溢利的40%，而剩餘溢利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然而，是否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對股息支付及股東利益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有助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亦認同透明、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好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設立及保持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動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細信息及重大事件的資料，乃透過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新聞稿等途徑發佈。所有刊登資料即時上載至本公司的網站 www.sinomedia.com.hk，以供公眾參閱。

本公司亦不時舉行投資者會議，包括業績公佈後的非交易性路演、一對一會議及電話會議。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ir@sinomedia.com.hk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86-10-65911278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此外，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會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主動及時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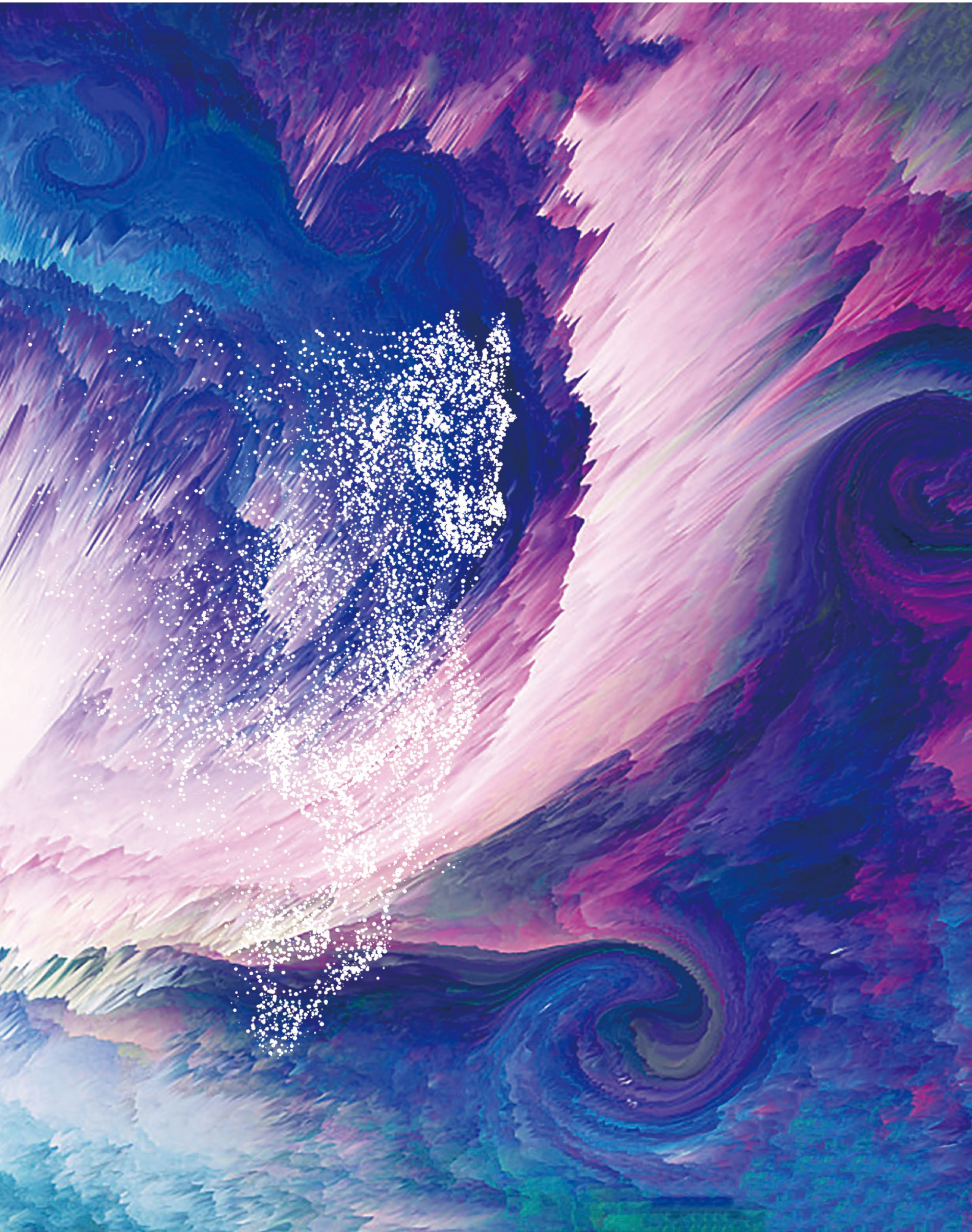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成員)要求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未來方向的問題。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其股東保持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該等大會。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曾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核數操守、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項下的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限。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修訂。

ANNUAL
REPORT
2022年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理念與實踐，及表現，從而令持份者深入了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策略和進展。

本集團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之原則及基準為準則，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本報告依照ESG指引編製，並遵守ESG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匯報原則

本報告的編備已採納以下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本報告已涵蓋持份者所關注的關鍵問題的表現和影響。

量化：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酌情披露，並於可行情況下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呈報量化資料。

平衡：資料的呈列須不偏不倚，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使用與過往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運營，包括向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提供電視廣告、內容經營及數字營銷服務。本報告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及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的有效性。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透過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於整個運營過程中不斷提升持份者的投資價值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為協助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和倡議，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以明確各層級的管理責任與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及時了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執行及進展情況。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如下：

層級	角色	職責
L1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事宜 — 審閱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L2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目標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執行計劃 — 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提出建議
L3	本集團各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執行計劃 — 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

持份者溝通與關鍵議題識別

本集團根據行業特性，結合自身業務運營特點，識別出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和商業夥伴以及社區和公眾。本集團將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高度重視主要持份者的關切與意見，致力於和主要持份者建立及保持良好穩定的多元溝通模式，保障各持份者權益。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通過分析主要持份者的關注點及需求，確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點議題，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和實踐。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意見。相關建議可發送至電郵地址 ir@sinomedia.com.hk。

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措施包括：

持份者	溝通渠道和措施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和通函 • 新聞稿 • 公司網站 • 定期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業績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風險控制 • 信息披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優質服務及產品 • 客戶服務熱線 • 合規營銷 • 客戶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品質服務及產品 • 商業道德和誠信 • 客戶信息安全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薪酬及福利 • 績效考核及反饋 • 晉升機制 • 員工培訓和研討會 • 團隊建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權益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工作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履行合約 • 公開招標 • 商務會議和交流 • 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合約 • 誠信合作 • 公平採購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接受監督檢查 • 呈交報告及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社區和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益及慈善活動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社區發展 • 承擔社會責任

重要性評估

為進一步明確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本集團依照ESG指引的要求，梳理並識別持份者關注的議題，並透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盡可能準確、全面地披露运营管理相關信息。此等重要性議題的影響按其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程度予以評核。下列為已識別之重要議題，本集團就該等議題的表現將於本報告內討論。

- 環境層面(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氣候變化)
- 社會層面(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社區活動及參與)

環境層面

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致力以對環境及氣候造成最少負面影響為依歸。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對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高污染的生產經營程序，本集團仍致力在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踐環境保護，通過有效利用資源及採納節能措施以減少環境污染，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並教育本集團僱員提升對綠色環境的意識，務求令環境得以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情況。本集團已訂立目標，以二零二一年度為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度或之前減少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5%。

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溫室氣體，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消耗所購買的電能及使用汽車所消耗的燃料。此外，汽車燃料消耗亦排放大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儘管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仍通過其程序努力在排放及節能方面更加積極主動。為盡量減少使用汽車所產生的大氣污染，本集團汽車使用受到嚴格限制，並定期對汽車進行檢測檢修，以確保汽車排放符合國家相關標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善用公共交通及電話會議，以減少商旅頻次。

環境指標	單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直接排放(汽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2	46.8
範圍2 – 間接排放(購用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9	173.7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紙張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5	221.6
密度(每名僱員)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僱員	1.0	1.1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4.1	4.3
硫氧化物	千克	0.2	0.3
顆粒物	千克	0.3	0.3

附註：有關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系數計算。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日常運營不涉及任何生產及製造過程，因此概無產生化學廢棄物、臨床廢棄物及有害化學品等任何有害廢棄物，亦無向土壤及水源排放污水。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的一般辦公耗材。本集團未知悉任何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重大危害產生，亦無顯著的廢氣或廢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排除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通過回收實踐減少廢棄物，並鼓勵員工回收廢棄物的有用部分，以達到最大限度控制廢棄物及適當處理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繼續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不斷升級辦公自動化系統，提倡以電子通訊方式代替打印及傳真，並鼓勵員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雙面打印及二次用紙。為減少廢棄物及循環再用，本集團聯繫供應商定時安排回收所有用過的打印機墨盒循環再用。本集團亦按需要限量領取辦公用品，避免浪費，並避免使用紙杯及其他一次性物品。目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收集及整合相關資料。本集團將繼續評核及審查本集團運營產生的廢棄物，並於日後適時披露進一步資料。

2、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提倡綠色運營，積極鼓勵員工於日常運營中支持環保舉措並於業務過程中注重環境可持續性。鑒於本集團於辦公室運營及開展業務，電力使用是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採取多種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其運營能源消耗。

本集團辦公場所照明設施均選用環保節能設備，走廊採取間隔亮燈模式，並在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電腦、列印機、空調等電器。本集團對各辦公區的空調運行溫度進行調整控制，避免辦公室空調溫度過低，並對耗電量大的設備進行嚴格管理，以減少對電力資源的浪費。

能源消耗	單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千個千瓦時	161.9	167.5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千個千瓦時	240.5	278.1
總能源消耗	千個千瓦時	402.4	445.6
密度(每名僱員)	千個千瓦時/ 僱員	2.0	2.2

水資源及包裝材料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並無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耗水量僅限於日常生活用途，例如飲用水，以及設施衛生清潔用水，因此水耗量並不大。本集團於辦公物業內運營，其供排水由各樓宇物業管理處完全控制，無法為個別佔用人提供取水及排水數據或分表。為於日常運營中避免水資源浪費，本集團於衛生間裝置感應式洗手設備，設置合理水流速度，並優先使用有效節水產品。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並無使用及產生任何包裝材料。

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著重環境可持續性，致力減少其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重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保護資源。

本集團定期向僱員發送相關材料，以向僱員傳達本集團採納的環保措施，提高僱員環保意識，促進僱員養成環保行為。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與各種資源回收活動，盡量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減少排放及廢棄物，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保護水資源及減少浪費，並致力於綠色辦公及資源節約，通過持續良好的環保措施加強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4、氣候變化

全球氣溫上升，極端天氣事件越趨頻繁及嚴重，從而可能對宏觀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乃重大議題，並積極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運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為為電視廣告及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隨著未來氣溫升高，可能會令本集團辦公室的能源消耗有所提升；氣候變化令極端天氣越趨頻繁，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辦公室的日常運作。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對本集團的運營的影響，並制定及推行相應的預防和緊急應對措施，於颱風及暴雨等不利天氣狀況時確保僱員的安全。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致力於控制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社會層面

1、僱傭

本集團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設有符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的常規及政策。本集團致力消除歧視，招聘及晉升機會對所有僱員都公平及開放，不受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及性取向和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組合多元化，將公平原則付諸實踐，為向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福祉，本集團歡迎員工就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促進職場和諧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根據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機制，協助僱員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在員工薪酬、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等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員工清楚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規定了有關薪酬、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及福利等政策及指引。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婚假、產假、哺乳假等假期。在社會保險、公積金、外派學習計劃等福利基礎上，本集團亦為員工的高齡父母提供節日慰問金，為長期服務的員工提供忠誠貢獻獎。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本集團在員工的僱用、勞動關係、僱員薪酬、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員工福利及補償等方面有關並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僱員資料統計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僱員總數	205	198
區域分佈		
北京	80%	78%
杭州	13%	15%
上海	4%	5%
香港	2%	1%
新加坡	1%	1%
性別分佈		
男	37%	33%
女	63%	67%
年齡分佈		
30歲或以下	22%	24%
31-35歲	31%	27%
36-40歲	25%	26%
41歲或以上	22%	23%
學歷統計		
本科以上	10%	11%
本科	55%	59%
專科或以下	35%	30%
僱傭類別		
全職	100%	100%
兼職	0%	0%
僱員整體流失率	22%	25%
按性別劃分流失率		
女性僱員	24%	23%
男性僱員	21%	29%
按年齡劃分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31%	70%
31-35歲	15%	15%
36-40歲	36%	14%
41歲或以上	12%	4%
按地區劃分流失率		
北京	25%	21%
杭州	15%	60%
上海	0%	11%
香港	0%	33%
新加坡	0%	0%

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採購多種高端辦公健身設施，安置於辦公休息區域，便於員工放鬆及緩解工作壓力，並在辦公樓設置休息室和淋浴室，緩解員工工作疲勞。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工作午餐，為員工的就餐安全和方便提供保障。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消防安全、出行安全、職場常見疾病預防等多項培訓，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行政部門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鼓勵員工參加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練以提高消防安全意識。

本集團積極響應各地政府的防疫規定，嚴格落實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企業疾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應急預案，提高辦公環境衛生安全。為防止病毒傳播，本集團實施嚴格的防感染措施以保護員工。本集團每天密切監察員工的健康狀況，包括檢查其體溫、在辦公室內提供外科口罩、酒精消毒液、抑菌洗手液，及適時提供部分常用感冒退燒藥和新冠抗原快速檢測盒。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線上視頻會議軟件，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和市場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員工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致傷殘或死亡的事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辦公室發現任何健康及安全違規行為，無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內所提及的職業病潛在風險，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重大處罰或制裁的情況。於本年度及過去兩個報告年度，本集團均無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嚴重受傷的情況，且亦無因工傷及重大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

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不僅可發掘自身的價值，亦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制度及評估準則，以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及工作能力。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並指定專屬導師進行跟蹤輔導，其中人力資源部會定期進行溝通評估，幫助新員工迅速進入工作狀態。對於相對成熟的員工，本集團每年根據其特長進行專項輔導和職業發展評估，提供內部跨職能發展機會。

本集團為員工制定並組織有針對性的培訓策略與方案，包括針對時事熱點進行的品牌傳播培訓，幫助員工深入理解品牌傳播與熱點事件的契合點；邀請中國廣告協會法務部向員工解析《廣告法》，內外結合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營銷能力；提供客戶行業分析及數據解讀，幫助營銷人員提升服務專業度。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興趣與感悟分享，員工通過茶道等傳統文化的體驗，豐富視野，並增加團隊成員之間的緊密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比例及人均培訓時數詳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總培訓時數	320	312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4.2	6.2
男性員工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37%	30%
女性員工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37%	40%
男性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	3.0	8.2
女性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	4.9	5.4
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32%	15%
普通員工參與培訓的百分比	38%	26%
高級管理層培訓的平均小時	2.0	8.6
普通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	4.5	4.0

4、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全體僱員及求職者有權得到公平機會及對待。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招聘及僱傭過程中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全面禁止在任何工作崗位僱用童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識別及核查每名求職者，確保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亦有明確的員工守則，禁止強制勞工及確保全體僱員的合法及自願僱傭。如發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終止僱傭合約並調查是否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或任何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律法規的事件。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須遵守一切與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及其他被禁止的商業行為有關的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於業務合作期間，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證照和資質進行動態核查，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和修訂。本集團鼓勵並期望供應商實施良好的僱傭措施，公平合理地對待其僱員，尊重僱員權利並為僱員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環境。本集團供應商亦需要堅持依循透明的業務流程及高規格的操守標準以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時，會優先考慮其環境和能源政策，以最大限度地保護環境和減少污染，並會留意供應商在環境保護方面有否出現不利新聞，如有發現，本集團會進行內部討論，以決定是否需要更換供應商。本集團於作出任何採購或選擇服務供應商決定前，將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對供應商的規模、聲譽、環境政策、社區政策以及道德標準作全面評估，保證供應商採購的公平公正，並規避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供應商為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及各大國內主流媒體機構，均位於中國內地，並為符合政策法規和執業資格的法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常規等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業務運營中聯動媒體、廣告公司到客戶整個鏈條，確保廣告的合法宣傳，避免廣告內容虛假、誇大事實、侵權等現象的發生。本集團在與客戶達成協議時，會就廣告法的規定進行溝通；在廣告片遞交媒體過程中，本集團的專業人員會對廣告內容進行初步審核，如發現問題會與客戶協商修改；如媒體在審核廣告過程中發現客戶廣告有違反廣告法規定等問題，本集團會積極配合媒體及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保廣告合法合規地發佈。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廣告法的情況，亦無任何須回收的已發佈廣告。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對知識產權採取全面的保護措施。本集團新增申請註冊商標45例，新增著作權登記1例，並對保護期即將屆滿的3例註冊商標進行了續展登記。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禁止使用任何違反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材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本集團認為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侵犯。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其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資識別個人的私穩以及個人資料保密。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本集團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為藍本制訂保障資料政策，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被視為機密，妥善地保存，並且僅限授權人員查閱，嚴禁未經授權獲取、使用、修改或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私隱問題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力求根據清楚列明的內部程序，及時公平地調查並解決客戶提出的所有糾紛及投訴。如收到投訴，本集團將及時作出調查，尋求解決方案，並決定須否加強內部監控，改善執行程式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

7、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已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全體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均明確要求全體員工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準則，禁止員工進行或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非法行為。本集團起草簽訂的合同中均設有反貪污條款，並會定期於員工培訓時進行反貪污說明。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本集團設立的舉報機制對任何懷疑貪污、賄賂或不當行為等作出舉報。有關舉報會保密處理，且舉報者身份將受到保護，以免受不公平對待。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貪污的任何舉報，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8、社區活動及參與

由於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線下公益慈善活動。但本集團始終關注社區發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致力以企業身份促進社會和諧。於本年度，本集團投入人民幣338千元，創作蓋獅形象系列公益動畫短片，積極踐行「護苗行動」，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助力少年兒童品行修養和思想品德教育，促進少年兒童的全面發展。該系列公益動畫短片以寓教於樂的表達方式向少年兒童及社會大眾廣泛傳播了「垃圾分類」、「節約用水」等文明理念，發揮了公益廣告警醒、示範、傳播正能量的積極作用。

ANNUAL
REPORT
2022 年報





董事會報告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4樓417室，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0號新天國際大廈15D單元及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9號金橋天階大廈7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提供電視廣告、創意內容製作及數字營銷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環境友好型企業，旨在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舉措，減少能源消耗，鼓勵回收利用辦公用品等材料。董事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將不斷審查其環境政策及績效，改進管理方法，以儘量減少浪費、提高效率，並減少集團業務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和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以認可僱員的成就。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及和諧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了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現與工作有關的傷亡事故或嚴重損害。

本集團圍繞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有效且高效地滿足其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和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和公正。本集團的要求和標準也在業務開始前與供應商進行了良好的溝通。

本集團重視通過各種方式和渠道聽取客戶的意見和反饋。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積極的關係，探索潛在的業務機會，並高度致力於為所有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爭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77%
五大供應商合計	90%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4%，且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47%。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此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天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9頁至第104頁財務報表。

儲備金撥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7.08百萬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第103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息

二零二二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4.79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二零二一年：4.00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回顧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回顧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新
劉矜蘭
李宗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葉虹
陳亨利
張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5條，陳新先生、葉虹女士及陳亨利博士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責任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不定額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不定額獎金金額按照固定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設定，並根據預定準則及標準的計劃及目標按表現每年發放。

本公司經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以釐定應付董事的酬金。

行政人員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務求激勵行政人員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工作評估及配對以及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確保薪金水平的外部競爭力。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根據相關非執行董事的投入時間及職責釐定，酬金包括以下部分：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計劃到期前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量 (附註2)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量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總額		
劉矜蘭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信託受益人及實益權益	262,122,169 (附註2)	2,800,000	264,922,169	57.39%
陳新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258,469,165 (附註3)	—	258,469,165	55.99%
李宗洲	實益權益	—	2,000,000	2,000,000	0.43%
齊大慶	實益權益	—	300,000	300,000	0.06%

附註：

- 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劉矜蘭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2,122,169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三個全權委託信託持有，即UME信託(其資產包括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7,101,344股股份)、DFS(2號)信託(其資產包括SinoMedia Investment Ltd.持有的24,038,312股股份)及CLH信託(其資產包括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該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均由劉矜蘭設立。就CLH信託所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而言，劉矜蘭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陳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8,469,165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三個全權委託信託持有，即MHS信託(其資產包括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5,921,344股股份)、DFS(1號)信託(其資產包括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1,565,308股股份)及CLH信託(其資產包括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該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均由陳新設立。就CLH信託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而言，陳新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矜蘭	CLH Holding Limited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	100%
	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0.3%
陳新	CLH Holding Limited	全權委託信託的成立人	100%
	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合稱「該等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人士(合稱「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並激勵彼等達致更高水平的良好企業管治。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392,000股，約佔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892,000股，約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4%。

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892,000股，約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	年初	年內	年內	年內已沒收	年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或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劉矜蘭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2
李宗洲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2
齊大慶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2

僱員	年初	年內	年內	年內已沒收	年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或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合計	800,000	—	—	(80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港幣5.50元	附註1
	640,000	—	—	—	64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港幣2.59元	附註1
	10,852,000	—	—	(700,000)	10,152,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7元	附註2

附註：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持有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整年後，最多可行使已獲授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總數的25%。隨後，持有人在本公司持續服務的每整年最多可行使已獲授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5%，直至授出日期後滿八年。
2.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持有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整年後，最多可行使已獲授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總數的25%。隨後，持有人在本公司持續服務的每整年最多可行使已獲授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5%，直至授出日期後滿八年。持有人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亦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董事會對個人表現的評估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	309,608,821	67.07%
CLH Holding Limited	公司權益(附註2)	210,982,513	45.70%

附註：

- 由於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CLH信託(其資產包括210,982,513股由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MHS信託(其資產包括25,921,344股由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UME信託(其資產包括27,101,344股由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DFS(1號)信託(其資產包括21,565,308股由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DFS(2號)信託(其資產包括24,038,312股由SinoMedia Investment Ltd.持有的股份)的受託人，因此，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9,608,821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CLH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CLH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10,982,51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予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

背景 – 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視金橋傳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舊合法擁有人」)訂立舊架構合約，從而採納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根據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儘管本集團無合法擁有權，但可對中視金橋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文化發展」)實質上行使100%的控制權。文化發展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並自此根據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終止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舊合法擁有人與劉芷屹女士及王紅女士(「新合法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舊合法擁有人須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彼等於文化發展的全部股權售予新合法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陳新先生、王紅女士及中視金橋傳媒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新先生同意將其於文化發展的50%股權轉讓予王紅女士，王紅女士須按陳新先生與王紅女士協定的方式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待股權變動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文化發展相關股權隨附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均須轉讓予王紅女士。

2.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劉矜蘭女士、劉芷屹女士及中視金橋傳媒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矜蘭女士同意將其於文化發展的50%股權轉讓予劉芷屹女士，劉芷屹女士須按劉矜蘭女士與劉芷屹女士協定的方式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待股權變動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文化發展相關股權隨附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均須轉讓予劉芷屹女士。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視金橋傳媒
- (ii) 文化發展
- (iii) 舊合法擁有人
- (iv) 新合法擁有人

標的事項： 舊合法擁有人同意將貸款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予新合法擁有人。作為新合法擁有人同意貸款更替的代價，舊合法擁有人同意抵銷新合法擁有人就股權轉讓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的義務。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新架構合約生效後，舊架構合約須予終止。

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且緊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後，中視金橋傳媒、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新架構合約生效後，本集團將能夠對文化發展的營運及資產行使控制權，文化發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產生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將實際轉移予本集團。

新架構合約

新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標的事項： 中視金橋傳媒同意作為文化發展的獨家提供方，提供相關諮詢及支持服務。該等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問題解決方案設計、業務及戰略規劃、客戶管理及開發、僱員拓展及培訓、推廣及公共關係、會計與財務管理等，服務費由雙方協定。

作為中視金橋傳媒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文化發展須每年向中視金橋傳媒支付諮詢費，金額相等於文化發展業務營運相關的稅前合併溢利的100%（該溢利在扣除所有合理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計算得出）。

上一年度的服務費將由文化發展在每年第一季度支付予中視金橋傳媒，有關服務費乃經參考(i)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就該等服務所耗用的時間；(iii)該等服務的價值；及(iv)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中視金橋傳媒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及文化發展的營運需求書面同意調整服務費。倘文化發展錄得合併淨虧損，則文化發展無須向中視金橋傳媒支付任何服務費。

針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或訂約方與相關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生效期間所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中視金橋傳媒擁有獨家專有權。在中視金橋傳媒的要求下，文化發展須無條件按彼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將其知識產權讓渡予中視金橋傳媒。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10年有效，除非中視金橋傳媒在初始期限屆滿前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10年。

倘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營運期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須在期限屆滿前終止，惟有關訂約方已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除外。

2.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作為貸款方)

(ii) 新合法擁有人(作為借款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生效後，新合法擁有人成為貸款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貸款為免息，且僅可用於且一直用於支付文化發展的註冊資本。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合法擁有人須質押文化發展100%的股權作為貸款的擔保。

倘中視金橋傳媒認為新合法擁有人提供的擔保不夠充足，則中視金橋傳媒有權要求新合法擁有人提供諸如保證、按揭及抵押等額外擔保。

倘新合法擁有人之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文化發展的權益，則新合法擁有人可將貸款讓渡予中視金橋傳媒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期限： 新合法擁有人結欠中視金橋傳媒合共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的期限應於中視金橋傳媒認為合適且知會新合法擁有人的日期終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新合法擁有人
(iii) 文化發展

標的事項： 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獨家購買權，使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購買由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如果中視金橋傳媒行使上述購買權收購文化發展的股權，則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已經承諾向中視金橋傳媒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文化發展不可撤銷地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獨家購買權，使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購買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如果中視金橋傳媒行使上述購買權收購文化發展的資產，則文化發展已經承諾向中視金橋傳媒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為防止文化發展的資產和價值流向新合法擁有人，文化發展及／或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亦向中視金橋傳媒承諾不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i)補充、更改或修訂文化發展的組織章程，在未獲中視金橋傳媒事先書面同意前，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文化發展的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ii)除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者以外，提供或接受貸款或擔保；(iii)與任何實體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iv)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股息或利潤；及(v)除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者以外，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文化發展的任何權益，或被允許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留置權。

期限： 自生效日期開始為期10年，但可提前終止，除非在初始期限屆滿前中視金橋傳媒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否則上述期限在屆滿後應自動續期10年。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中視金橋傳媒作為承押人
(ii) 新合法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標的事項：新合法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文化發展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中視金橋傳媒，以確保文化發展及／或新合法擁有人妥善履行其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全部義務。中視金橋傳媒有權獲得質押予中視金橋傳媒的文化發展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

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期限內，未經中視金橋傳媒事先書面同意，新合法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轉讓文化發展的任何股權。

期限：質押應在生效日期生效，並應在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屆滿之後一年繼續有效。

5. 業務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iii) 新合法擁有人

標的事項：按照文化發展的請求，中視金橋傳媒可選擇在文化發展與第三方可能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中擔任文化發展的履約保證人，在此情況下，作為反擔保，文化發展應向中視金橋傳媒質押其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應收賬款。

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同意，如無中視金橋傳媒的書面同意，文化發展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債務、權利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債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iii)通過就其資產及知識產權設立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iv)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經營協議。

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亦同意委任中視金橋傳媒的代名人擔任文化發展的董事，並委任身為中視金橋傳媒僱員的代名人擔任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在文化發展的職位將於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受僱於(不論是否自願)中視金橋傳媒時終止。

倘文化發展需要任何履約擔保或保證以獲得融資，則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同意首先向中視金橋傳媒尋求協助。在此情況下，中視金橋傳媒可能(但無義務)以文化發展為受益人提供相關擔保。否則，中視金橋傳媒應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以便文化發展可根據中視金橋傳媒的指示及建議，尋求其他第三方的擔保。

期限：

自生效日期開始為期10年，除非在初始期限屆滿或更改續期期限前中視金橋傳媒書面提出異議，否則上述期限在屆滿後應自動續期10年。

倘任何新架構協議終止，中視金橋傳媒有權但無義務終止業務經營協議。

倘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營運期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除非有關訂約方已將業務經營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否則業務經營協議應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有關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的資料

文化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文化發展將由劉芷屹女士及王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文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合併收入約人民幣132.18百萬元；溢利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及合併虧損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合併收入約人民幣129.16百萬元；溢利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合併虧損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

劉芷屹女士為中國居民，是舊合法擁有人的女兒。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現任本集團影視創作中心的總經理。

王紅女士為中國居民，為舊合法擁有人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的妻子。彼現任本集團副總裁。

劉芷屹女士、王紅女士及文化發展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中國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國投資；(ii)增值電信業務在中國屬於「限制」類別，限制外國投資者擁有經營有關業務實體超過50%的股權；及(iii)網絡視聽節目業務在中國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國投資(統稱為「受限制業務」)。因此，中視金橋傳媒為本公司擁有99.7%股權的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因上述限制禁止或限制參與受限制業務。另一方面，由於文化發展並非外商投資企業，文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可取得並已取得開展受限制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因此，本公司一直按照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文化發展開展受限制業務。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質上是對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續展，並作出以下修訂：

- (1) 作為本公司內部組織及繼任計劃的一部分，文化發展的登記股東將由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變更為劉芷屹女士及王紅女士；
- (2) 文化發展應付中視金橋傳媒的諮詢費將由文化發展收入的10%變為文化發展稅前合併溢利的100%，以確保本集團將獲得文化發展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 (3) 由於文化發展在其業務過程中不再使用中視金橋傳媒的商標，雙方未曾尋求按照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續訂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4) 關於解決爭議的條款，繼任條款乃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指引函HKEx-GL77-14「有關上市發行人就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的要求經修改或插入；及
- (5) 修改或插入相關條款，並由新合法擁有人及王紅女士的配偶提供額外承諾，以加強中視金橋傳媒對文化發展的控制，並確保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能夠將文化發展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有效授予本集團。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保護，從而確保其對文化發展的股權及資產行使全面控制，並繼續將文化發展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解決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問題。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於本公司繼續從事受限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架構合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致使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架構合約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其中載有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處理的建議變更。法律草案(i)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架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獲取於中國企業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權益及(ii)根據禁止及限制清單，對限制外商投資實施規範的外商投資體系及管理體系。法律草案一經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律草案並非為中國相關立法法例下的法案或法律草案，故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對新架構合約並無重大影響。

2. 行使收購於文化發展股權的購買權可能存在限制

本公司為在中國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採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將在法律准許外國投資者(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的情況下即時解散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中視金橋傳媒收購文化發展的股份及股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且可能須支付重大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代理人應有權行使購買權，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有關股權轉讓，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新合法擁有人於文化發展的股權及文化發展的資產。

3. 本集團依賴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及從文化發展獲取經濟利益，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通過文化發展間接開展受限制業務，據此，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營運及資產擁有控制權且有權就文化發展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然而，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賦予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控制權上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本集團擁有文化發展的直接擁有權，本集團將能夠作為登記股東直接行使其於文化發展董事會實施變動的權利，繼而可能在任何適用的信託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實施變動。然而，根據建議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將依賴文化發展及其股東(即新合法擁有人)履行彼等行使有效控制權的合約責任。

然而，中視金橋傳媒獲授多個股東權利，使其可在文化發展與新合法擁有人不合作的情況下完全控制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亦已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

4. 新合法擁有人與本公司或中視金橋傳媒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文化發展及其登記股東、新合法擁有人可能無法就本集團開展受限制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未能遵循本集團的指示及無視彼等合約責任。倘彼等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新架構合約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必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但可能未必有效。

然而，已落實多種措施以緩解本集團與新合法擁有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5. 新架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以轉讓定價調整及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交易執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架構合約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從而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須繳納的稅務金額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已調整但未繳納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新架構合約乃根據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簽立，並反映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真實商業意圖。

6.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架構合約及根據該合約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涵蓋與新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購買此方面的任何保險。倘若任何事件影響新架構合約的可執行性及操作，則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本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測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只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文化發展業務在沒有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情況下經營，本公司將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能會收購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股權及／或分配予受限制業務的文化發展的資產及存貨。倘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股權及／或文化發展的資產以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各新合法擁有人及文化發展已承諾將向中視金橋傳媒交回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規管文化發展業務(新架構合約因其而獲採納)的法律被廢除，故尚未解除新架構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章節，貸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第14A.52條為新架構合約設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第14A.53條設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以下條件：(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c)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d)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新架構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有關交易已進行，因此文化發展產生之合併溢利已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e)文化發展並無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相關新架構合約訂立；及(iii)文化發展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無權通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獲利，且彼等亦無權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有能力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生效，並於本報告獲批准時仍然生效。

權益掛鉤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外，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權益掛鉤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乃根據僱員薪金的規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有關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b)列示。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9至163頁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所得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w)(i)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收入主要源自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業務，且主要包括電視廣告投放產生的收益。

電視廣告投放所得收入通常經參考第三方編製的記錄電視廣告播放詳情之監測報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播出相關電視廣告時予以確認。

我們將確認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所得收入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乃貴集團表現之主要衡量指標之一，該衡量指標可能產生於不正確期間記錄收入或操控收入以滿足目標或預期之固有風險。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所得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如下：

- 評估有關收入確認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之設計、實施及操作的有效性；
- 將年內記錄之收入交易樣本與管理層提供之相關廣告合約及監測報告進行比較，並重新計算已投放之廣告的百分比，以評估收入是否於適當會計期間予以合理確認；
- 將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記錄之客戶樣本收入交易與相關廣告合約及監測報告進行比較，並重新計算年結日所投放之廣告百分比，以評估收入是否已於適當財政期間予以確認；
- 以抽樣為基準，通過與審計團隊獲得的第三方監測報告及／或審核團隊記錄的廣告視頻記錄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所提供監測報告之可靠性；
- 以抽樣為基準，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評估客戶是否存在及其運營是否恰好與貴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相稱；
- 選擇年內訂立之廣告合約樣本，同時檢查來自合約方之付款及相關付款詳情，以確定付款方與合約方是否為同一實體；
- 檢查被認為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與收入有關之分錄相關基礎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24(a)以及附註2(iii)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28,295千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開支為人民幣264千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的0.43%。

管理層根據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的每類應收賬款的預估損失率，以相當於應收賬款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金。預估損失率考慮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不同風險特徵之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當前市場狀況，特定客戶的狀況及前瞻性信息。此類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評估。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賬款及虧損撥備對貴集團至關重要，而且信貸虧損撥備的確認本身具有主觀性。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與信貸控制、應收賬款細分、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相關撥備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之設計、實施及操作的有效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預估信貸虧損撥備金的政策；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和假設，包括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細分的基礎、歷史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損失率時使用的假設；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於得出虧損撥備估計的資料，評估管理層估計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進行了適當調整，客戶特定條件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將個別項目(以樣本為基礎)與廣告合約及監控報告進行比較，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劃分為適當的賬齡等級；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負責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所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19,490	1,183,473
服務成本		(577,124)	(1,034,176)
毛利		142,366	149,297
其他虧損	4	(108)	(6,8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948)	(33,0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264)	(68,732)
經營溢利		49,046	40,625
財務收入	5(a)	12,986	14,356
財務成本	5(a)	(689)	(185)
財務收入淨額		12,297	14,1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216)
稅前溢利		61,343	54,580
所得稅	6(a)	(20,323)	(18,305)
年內溢利		41,020	36,27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350	37,078
非控股權益		(330)	(803)
年內溢利		41,020	36,2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9.0	8.0

第10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1,020	36,2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不可劃轉)	(105,973)	50,714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861	—
	(73,112)	50,7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9)	(10,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3,411)	40,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391)	76,93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061)	77,737
非控股權益	(330)	(8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391)	76,934

第10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2,380	211,162
投資物業	10	561,259	547,007
無形資產	11	3,342	4,19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105,880	213,753
		842,861	976,116
流動資產			
存貨		494	7,765
其他金融資產	14	4,545	—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9,394	203,614
銀行存款	16	142,9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04,635	849,648
		981,991	1,061,0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2,726	99,321
合約負債	19	86,294	246,794
租賃負債	20	1,586	1,224
即期稅項	22(a)	19,915	17,985
		200,521	365,324
流動資產淨值		781,470	695,7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4,331	1,671,8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1,191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5,107	13,105
		15,107	14,296
淨資產		1,609,224	1,657,523

第10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510,981	510,981
儲備		1,106,664	1,154,5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17,645	1,665,494
非控股權益		(8,421)	(7,971)
權益總額		1,609,224	1,657,5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新
主席

李宗洲
董事

第10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981	31,033	126,886	(23,604)	53,022	967,176	1,665,494	(7,971)	1,657,523
二零二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1,350	41,350	(330)	41,0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562	(105,973)	—	(73,411)	—	(73,4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62	(105,973)	41,350	(32,061)	(330)	(32,391)
附屬公司向非權益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120)	(120)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附註23(b)(ii))	—	—	—	—	—	(15,788)	(15,788)	—	(15,7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10,981	31,033	126,886	8,958	(52,951)	992,738	1,617,645	(8,421)	1,609,22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981	30,807	126,886	(13,549)	2,308	970,916	1,628,349	(6,568)	1,621,781
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7,078	37,078	(803)	36,2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055)	50,714	—	40,659	—	40,6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55)	50,714	37,078	77,737	(803)	76,9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1)	—	226	—	—	—	—	226	—	226
股份購回	—	—	—	—	—	(6,031)	(6,031)	—	(6,031)
附屬公司向非權益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600)	(600)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附註23(b)(ii))	—	—	—	—	—	(34,787)	(34,787)	—	(34,7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10,981	31,033	126,886	(23,604)	53,022	967,176	1,665,494	(7,971)	1,657,523

第10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b)	6,760	85,578
已付所得稅	22(a)	(16,585)	(43,1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9,825)	42,472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權益證券之款項		(8,696)	(6,460)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51)	(436)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3,900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2,923)	53,023
購買理財產品之付款		(4,500)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	(14,850)
受限制現金減少		—	885
已收利息	5(a)	12,986	14,073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		991	1,52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17	(46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2,176)	71,203
融資活動			
支付股份購回之款項		—	(6,031)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3(b)	(15,788)	(36,047)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7(c)	(829)	(1,16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c)	(94)	(1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1)	(43,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8,712)	70,2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648	788,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99	(8,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635	849,648

第10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乃源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其相符，故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準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因此等變動頒佈等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聲明一致。附註1(c)提供由於初次應用該等變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呈列貨幣」)，已約整至千元。

除以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述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於股權投資之投資(見附註1(g))；及
- 除股權投資以外之投資(亦見附註1(g))；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判斷難以從其他來源清楚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在該估計的修訂期間(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收益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償合同－合同履行成本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 ability 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蹟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權益項目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構成失去控制權，此等變更會被列為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倘仍然持有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於聯營公司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倘適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該項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同意攤分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取得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m)(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以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等同於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將ECL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長期權益後(如適用)參見註釋1(m)(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沖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亦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倘仍然持有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示，惟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項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對比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ii)高於(i)時，則此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會包括購入之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於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權益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權益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當期損益(FVPL)之投資除外，其中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類別進行如下核算。

(i) 除股權投資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w)(v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FVPL)，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決策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於出售投資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1(w)(v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該等物業直接應佔的開支。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w)(v)所述入賬。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和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l))。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	30 — 45年
— 設備、裝置及電腦設備	3 — 5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審閱。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建立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以下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 專利、商標、域名及其他	10年
— 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l)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一方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獲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一項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傢俱)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及1(m)(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如果不是此等情況，則屬於經營租賃。

若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w)(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乃參考由開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開頭租賃是本集團對其應用附註1(i)(i)中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該等資產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債務證券；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歸於本集團的合合約現金流及(ii)倘貸款被提取，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計量中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金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報告日當前及預期的總體經濟狀況。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1(w)(v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蹟象，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蹟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蹟象，仍會每年估計一次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獲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等同財政年度終結時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m)(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下一期間撥回。倘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n)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包括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增量成本，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j))的與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w)。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確認收入(見附註1(w))及合約資產後才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代價。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m)(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重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w))。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1(p))。

就單一的客戶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一項重大財務組成部份，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1(w))。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計及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m)(i))。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m)(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y))。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即於歸屬期間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間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產生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才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留存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u)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根據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予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或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以下乃無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之例外情況：不可扣稅而產生暫時差異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部分)之初始確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為限；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為限)。

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以於報告日期應用於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的為隨時間消耗附於該物業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並非通過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撥回該等削減金額。

產生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將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結算該等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義務將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履行義務所預期支出的現值撥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w)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收入主要源自廣告投放。收益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根據所展示廣告的進度確認。該進度乃參考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每月出具的報告進行評估，該報告證明廣告已實際播放。

(ii) 內容經營及其他整合傳播服務

內容經營的收入主要源自廣告製作、其他內容製作及整合廣告服務。廣告製作的收入於廣告產品送交客戶且客戶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

其他內容製作及整合廣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根據所展示廣告的進度確認，或於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履行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其他整合傳播服務收入主要源自協助廣告客戶於媒體平台(主要為電視台)獲取廣告時間所收取的佣金。當本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人身份而非委託人行事時，確認的收入為佣金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iii) 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

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精準營銷及在網站投放廣告。數字營銷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互聯網媒體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根據所展示廣告的進度確認，或於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履行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v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為補償已產生開支而應收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x)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時通用之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通用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通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z)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科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之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之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不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享有大部分以上相似性質，亦可進行加總。

按與內部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一致之方法，本集團釐定並呈列單一之報告分部，以從整體披露其服務、地區及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以外產生之收入為人民幣4,484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57千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理上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之結餘為人民幣8千元。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附註24(d)包含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考慮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值(如有)。每年均對折舊之期間及方法作出審閱。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予以調整。

(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估值

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立相關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投資的呈報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4(d)。

(iii)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風險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i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純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告、創意內容製作和數字營銷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視媒體資源運營之收入	438,058	903,013
— 內容經營、其他整合傳播服務及其他之收入	143,576	123,266
— 數字營銷及網絡媒體之收入	84,337	98,890
	665,971	1,125,169
其他資源之收入		
— 租賃之收入	53,519	58,304
	719,490	1,183,473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時間點	60,401	32,052
— 隨時間	605,570	1,093,117
	665,971	1,125,169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70,382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3,822千元)。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因此對於初始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以及被視作為已按與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開具發票的履約責任，並無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4 其他虧損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i)	12,526	11,756
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	(ii)	(13,168)	(25,829)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484
其他		534	2,709
		(108)	(6,880)

附註：

- (i) 此為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不附帶條件的酌情補貼，以認可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
- (ii) 未實現虧損來自對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中國飛鶴」)的投資。

5 稅前溢利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b)	12,986	14,073
外匯收益淨額		—	283
財務收入		12,986	14,356
外匯虧損淨額	17(b)	(564)	—
租賃負債利息	10(b)	(94)	(148)
其他		(31)	(37)
財務成本		(689)	(185)
財務收入淨額		12,297	14,171

(b) 員工成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酬金及其他福利		52,194	57,22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i)	3,868	4,14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1	—	226
		56,062	61,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附註：

- (i)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及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14%至16%(二零二一年：14%至16%)不等的比率，向供款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日期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及新加坡僱員制定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根據當地法規以各種適用的月薪率向該計劃供款。

(c) 其他項目

下列開支包括在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無形資產	11	852	1,460
折舊	10(a)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98	23,148
— 使用權資產		1,156	1,208
		24,554	24,35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24(a)	264	1,280
— 存貨	17(b)	5,732	—
— 商譽		—	955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500
		5,996	16,73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650	2,650
專業費用		803	918
研發開支(攤銷及折舊除外)		6,795	2,444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2(a))	20,389	24,5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22(a))	(1,874)	(4,642)
	18,515	19,94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2(b))	1,808	(1,641)
所得稅開支總額	20,323	18,305

(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間的調節：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1,343	54,580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有關(附註(i)、(ii)、(iii))	17,131	16,70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396	2,7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8)	(4,609)
股息預扣稅(附註(iv))	3,988	9,970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980	1,62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0)	(3,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4)	(4,642)
其他	—	(78)
實際稅項開支	20,323	18,305

附註：

- (i)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香港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符合二級利得稅制度。公司賺取的首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即8.25%)繳稅，而餘下溢利將繼續按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間的調節：(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二一年：17%)。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中國實體估計應課稅收入的相應適用稅率而定(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例及法規釐定)。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優惠稅率。
- 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證明，因此採用5%的股息預扣稅率。
- 該證書已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公司正在申請續期。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10%的股息預扣稅率。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支付	二零二二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矜蘭	—	1,056	450	57	—	1,563
陳新	—	860	250	85	—	1,195
李宗洲	—	779	—	3	—	7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197	—	—	—	—	197
葉虹	171	—	—	—	—	171
陳亨利	171	—	—	—	—	171
張華	171	—	—	—	—	171
	710	2,695	700	145	—	4,250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矜蘭	—	1,179	150	63	40	1,432
陳新	—	947	—	101	—	1,048
李宗洲	—	825	—	12	28	8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188	—	—	—	4	192
葉虹	164	—	—	—	—	164
陳亨利	164	—	—	—	—	164
張華	164	—	—	—	—	164
	680	2,951	150	176	72	4,029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合計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430	4,138
酌情花紅	718	70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14	25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3
	3,362	5,094

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1,350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078千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61,635,37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463,629,296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1,350	37,078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61,635	468,567
股份購回之影響	—	(4,9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1,635	463,629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計及有關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作自用 按成本列賬 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裝置 及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5,742	11,503	14,181	301,426	691,217	992,643
添置	—	84	352	436	—	436
處置	(50)	(425)	(282)	(757)	—	(7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5,692	11,162	14,251	301,105	691,217	992,32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5,692	11,162	14,251	301,105	691,217	992,322
添置	—	51	—	51	—	51
處置	—	(3)	(542)	(545)	—	(545)
重新分類	(38,508)	—	—	(38,508)	38,50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7,184	11,210	13,709	262,103	729,725	991,828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899	10,787	12,120	81,806	125,851	207,657
年內支出	8,126	314	412	8,852	15,504	24,356
處置	(43)	(404)	(268)	(715)	—	(7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982	10,697	12,264	89,943	141,355	231,29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982	10,697	12,264	89,943	141,355	231,298
年內支出	6,950	316	349	7,615	16,939	24,554
處置	—	(3)	(515)	(518)	—	(518)
重新分類	(7,317)	—	—	(7,317)	7,31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615	11,010	12,098	89,723	165,611	255,334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2,855	2,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69	200	1,611	172,380	561,259	733,6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10	465	1,987	211,162	547,007	758,169

根據北京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興華諮(北京)房地產評估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刊發之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3,437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18,859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持作自用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物業	(i)	1,400	2,626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5(c)	1,156	1,208
租賃負債利息	5(a)	94	148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7(d)	227	501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d)及20。

(i)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有權重續租約，於該日後所有條款會重新磋商。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757	64,2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443	163,124
	95,200	227,410

1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988	49,428	616	63,032
添置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8	49,428	616	63,0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988	49,428	616	63,032
添置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8	49,428	616	63,0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381	36,786	511	49,678
年內支出	607	804	49	1,4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8	37,590	560	51,13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988	37,590	560	51,138
年內支出	—	804	48	8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8	38,394	608	51,99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00	—	7,7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4	8	3,3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8	56	4,194

年內攤銷支出於合併損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董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於中國營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美元	99.70%	99.70%	—	電視廣告代理、品牌推廣 及內容製作服務	劉矜蘭女士
於香港營運的外資企業							
中視金橋(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電視廣告代理、品牌推廣 及內容製作服務	陳新先生 劉矜蘭女士
於新加坡營運的外資企業							
Sinomedia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2,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	廣告製作及分銷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於中國營運的國內企業							
北京萊特萊德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70%	—	99.70%	電視廣告代理、品牌推廣 及內容製作服務	李宗洲先生
中視金橋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99.70%	—	99.70%	電視廣告代理、品牌推廣 及內容製作服務	李宗洲先生
北京博智瑞誠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99.70%	—	99.70%	投資控股	李宗洲先生
中視金橋文化發展(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99.70%	—	99.70%	廣播及電視節目 之製作與運營	李宗洲先生
北京樂途匯誠網絡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0,841,400元	70.80%	—	70.80%	資訊服務、媒體製作 及廣告服務	劉旭明先生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董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杭州三基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930,000元	99.70%	—	99.70%	資訊服務、媒體製作 及廣告服務	陳新先生 劉矜蘭女士
杭州大雷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70%	—	99.70%	資訊服務、媒體製作 及廣告服務	李明珠女士
金橋智慧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70%	—	99.70%	廣告設計製作、代理 及出版服務	李宗洲先生
品木融和企業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9.70%	—	99.70%	企業管理、諮詢 及物業管理	閻鐵華先生
品木融和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元	99.70%	—	99.70%	企業管理、諮詢 及物業管理	閻鐵華先生
北京紀錄時代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9.70%	—	99.70%	廣告設計製作、代理 及出版服務	李宗洲先生
小小雄獅(北京)食品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84.19%	—	84.19%	銷售新鮮水果、 新鮮蔬菜、食用農產品	劉芷屹女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i)	23,983	34,5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證券			
—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ii)	81,897	179,174
		105,880	213,75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約0.045%的股份，並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該投資之股息為1,158千港元(約人民幣991千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29千元)。
- (ii)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主要指於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Bloks Group Limited)的股份。本集團指定其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4,54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結餘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15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附註24(a))	70,494	117,588
媒體供應商按金	8,707	6,414
向僱員墊款	2,743	1,81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464	1,09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408	126,909
預付媒體供應商款項	38,279	70,614
其他預付款	2,193	2,251
待抵扣進項稅	2,514	3,840
	42,986	76,705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29,394	203,614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2,746	78,68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859	30,18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556	8,496
超過十二個月	2,333	222
	70,494	117,588

根據由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作出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相應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九十天。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4(a)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964	5,704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230,191	194,299
其他應收賬款	180	164
	294,335	200,167

16 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指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367日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808%。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16	438
銀行現金	704,519	849,210
	704,635	849,648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2,945	515,860
港幣	43,078	188,910
美元	26,783	133,869
新加坡元	7,126	7,385
加拿大元	4,520	3,454
瑞士法郎	177	164
澳元	6	6
	704,635	849,648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1,343	54,5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24,554	24,356
無形資產攤銷	5(c)	852	1,460
存貨減值虧損	5(c)	5,73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55
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	14,500
財務收入	5(a)	(12,986)	(14,073)
財務成本	5(a)	94	1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a)	564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1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	—	(4,484)
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	4	13,168	25,829
股息收入		(991)	(1,52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5(b)	—	226
		92,330	101,6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54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2,048	32,1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634)	13,484
合約負債減少		(160,524)	(61,741)
經營產生之現金		6,760	85,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15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82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9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23)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5(a))	94
其他變動總額	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0(b)	(227)	(501)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7(c)	(923)	(1,313)
		(1,150)	(1,814)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150)	(1,814)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23,102	29,130
應付工資及福利開支		12,528	8,535
其他應付稅款	(ii)	5,082	14,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ii)	51,294	46,580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20	6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2,726	99,321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5,217	18,18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451	5,68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301	2,980
超過十二個月	3,133	2,285
	23,102	29,130

(ii)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

(i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租戶支付的按金。

(iv)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服務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	73,648	232,269
租賃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	12,646	14,525
	86,294	246,7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46,794	300,190
因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40,029)	(291,608)
因預先就媒體服務合約發出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5,745	222,380
因預收租金合約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784	15,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294	246,794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作出的預付款。合約負債將於提供服務時被確認為收益。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86	1,2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191
	1,586	2,415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接納購股權的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1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獲拆細為3.2份，而每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亦相應縮減3.2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按照股份拆細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購股權拆細在授出日期已經發生。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人接納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2批購股權。

(i) 年內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首批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三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2)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二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之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3)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三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i) 年內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4)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四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5)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五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6)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六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7)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七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8)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八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i) 年內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9)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九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10)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11)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一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年內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60,000	一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60,000	兩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60,000	三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60,000	四年服務	8年

(12)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二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三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四年分期歸屬。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權利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董事會進行的個人表現評估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每批分期列為獨立的股份支付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i) 年內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12)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二批購股權(續)

除上述授出之條件外，於有關年度內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其他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813,000	一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813,000	兩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813,000	三年服務	8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813,000	四年服務	8年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後 之首批至第七批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 之第八批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 之第九批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 之第十批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 之第十一批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 之第十二批購股權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已作廢	- 港幣4.31元 - 港幣4.31元	160,000 160,000	港幣6.86元 港幣6.86元	340,000 340,000	港幣5.50元 -	800,000 -	港幣2.59元 -	640,000 600,000	港幣1.77元 港幣1.77元	16,552,000 1,100,000	18,492,000 1,1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5.50元	800,000	港幣2.59元	640,000	港幣1.77元	15,952,000	17,392,000	
目前可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5.50元	800,000	港幣2.59元	640,000	港幣1.77元	15,952,000	17,392,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已作廢	-	-	-	港幣5.50元 港幣5.50元	800,000 800,000	港幣2.59元 -	640,000 -	港幣1.77元 港幣1.77元	15,952,000 700,000	17,392,000 1,5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港幣2.59元	640,000	港幣1.77元	15,252,000	15,892,000	
目前可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港幣2.59元	640,000	港幣1.77元	15,252,000	15,892,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首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二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三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四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五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六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七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八批購股權已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九批購股權已屆滿。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批購股權已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一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59元且其加權平均剩餘購股權合同期限為0.7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二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77元且其加權平均剩餘購股權合同期限為2.67年。

(iii)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及下列各項資料計量：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動	購股權年限 (表述為加權 平均年限)	預期股息	無風險利率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首批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港幣1.49元	港幣1.49元	43.77%	8年	2.49%	2.16%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二批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港幣1.74元	港幣1.84元	46.17%	8年	1.61%	2.09%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三批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2.82元	港幣2.82元	45.72%	8年	1.30%	2.02%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四批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港幣2.88元	港幣2.88元	45.70%	8年	1.30%	2.16%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五批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港幣2.60元	港幣2.62元	41.47%	8年	2.94%	1.74%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六批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港幣2.36元	港幣2.36元	42.58%	8年	5.37%	1.52%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七批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3.22元	港幣3.22元	43.51%	8年	4.96%	0.66%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八批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港幣4.31元	港幣4.31元	44.58%	8年	5.33%	0.95%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九批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6.68元	港幣6.86元	45.82%	8年	3.94%	2.20%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批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港幣5.40元	港幣5.50元	55.13%	8年	6.00%	1.98%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一批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港幣2.52元	港幣2.59元	56.48%	8年	10.00%	1.43%
首次公開招股後之第十二批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港幣1.74元	港幣1.77元	46.60%	8年	6.62%	1.34%

預期波動按歷史波幅計算(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取得的資料所計算之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得出。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主要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有關條件在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中並未被考慮。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985	41,210
年度撥備	6(a)	20,389	24,5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a)	(1,874)	(4,642)
已付稅金		(16,585)	(43,106)
匯兌調整		—	(65)
年末稅項撥備結餘		19,915	17,98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實現收益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49	4,985	14,9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6,626)	4,985	(1,641)
匯兌調整	(188)	—	(1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35	9,970	13,10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80)	3,988	1,808
匯兌調整	194	—	1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	13,958	15,10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人民幣397,040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3,491千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累計稅項虧損包含多年來產生的稅項虧損，而根據地方規例及法規，各年度稅項虧損僅可承前轉結多年。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留存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892,232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73,049千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8,956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522千元)並未就分派該等留存溢利應付的稅項而被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決定留存溢利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的機會不大。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各合併權益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的調節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項目於年初及年末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10,981	31,211	(28,963)	150,431	663,660
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756)	178,848	158,09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1)	—	226	—	—	226
股份購回	—	—	—	(6,031)	(6,031)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股息(附註23(b))	—	—	—	(34,787)	(34,78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10,981	31,437	(49,719)	288,461	781,160
二零二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368	(72,855)	(4,487)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股息(附註23(b))	—	—	—	(15,788)	(15,78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981	31,437	18,649	199,818	760,8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50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3.96分)(二零二一年：港幣4.00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3.23分))	18,274	14,911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來自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年內已獲批准並派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並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5,788	34,787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普通股數目	港幣	普通股數目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61,635,370	581,930,830	468,567,370	581,930,830
購回並註銷股份	—	—	(6,932,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635,370	581,930,830	461,635,370	581,930,830
人民幣等值		510,981,107		510,981,10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同等權益。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股份購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6,764,000股普通股。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所監管。總回購股份金額港幣7,212千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31千元)悉數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一年：無)。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892,0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二零二一年：17,392,000份)。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向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部分，該等部分已根據附註1(t)(ii)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之10%(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倘適用)轉撥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儲備前，不得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須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非人民幣貨幣呈列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有關匯兌乃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因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而已收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賬面值之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透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帶來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應收賬款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6.78%(二零二一年：10.48%)及10.17%(二零二零年：10.48%)。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會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基於客戶的個別特點有不同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的客戶			
當前(未逾期)	9.86%	54,965	(5,419)
逾期零至三個月	23.02%	16,705	(3,846)
逾期三至九個月	50.49%	5,163	(2,607)
逾期九至二十一個月	74.08%	8,966	(6,642)
逾期二十一至三十三個月	97.00%	300	(291)
逾期超過三十三個月	100.00%	6,076	(6,076)
		92,175	(24,881)
個別評估的客戶		103,414	(103,414)
應收票據		3,200	—
		198,789	(128,2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組合評估的客戶		
當前(未逾期)	4.62%	71,936 (3,327)
逾期零至三個月	11.91%	31,590 (3,762)
逾期三至九個月	17.40%	10,286 (1,790)
逾期九至二十一個月	29.00%	300 (87)
逾期二十一至三十三個月	43.75%	16 (7)
逾期超過三十三個月	100.00%	6,660 (6,660)
	120,788	(15,633)
個別評估的客戶	112,398	(112,398)
應收票據	12,433	—
	245,619	(128,031)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8,031	126,75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64	1,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8,295	128,03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買賣證券，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二二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86	—	—	—	—	1,586	1,5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26	—	—	—	—	92,726	92,726
總計	94,312	—	—	—	—	94,312	94,312

	二零二一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16	1,226	—	—	—	2,542	2,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21	—	—	—	—	99,321	99,321
總計	100,637	1,226	—	—	—	101,863	101,736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i) 預測交易中的外幣風險對沖

預測交易中的外幣風險對沖除按外匯管理局許可之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計值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可接受水平，藉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以功能貨幣(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關連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風險數額按年末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港幣	119	352
— 新加坡元	1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43,078	188,910
— 美元	26,783	133,869
— 新加坡元	7,126	7,385
— 加拿大元	4,520	3,454
— 瑞士法郎	177	164
銀行存款		
— 港幣	142,92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港幣	(1,016)	(8,153)
— 新加坡元	(61)	(56)
總風險	223,650	325,934

(iv)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導致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產生之突然變化，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溢利 及留存溢利 之影響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溢利 及留存溢利 之影響
美元	10%	2,678	10%	13,387
	-10%	(2,678)	-10%	(13,387)
港幣	10%	18,510	10%	18,111
	-10%	(18,510)	-10%	(18,111)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v)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稅後溢利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以二零二一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證券	23,983	23,983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81,897	—	—	81,897
投資理財產品	4,545	4,54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證券	34,579	34,579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179,174	—	—	179,17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就相關投資之賬面值進行重估。主要投資的估值報告由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每年與管理層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一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間概無轉撥或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間轉撥產生期間之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北京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於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Bloks Group Limited)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090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2,714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5%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940千元。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在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12	9,04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75
	7,612	9,123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	(i)	687	757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服務	(ii)	179	360

附註：

- (i)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上海中視金橋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控制)租賃一間辦公室。
- (ii) 北京金橋紀錄時代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向該合營企業提供電視廣告投放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1,0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261,164	251,75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i)	23,983	34,579
		285,669	287,3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4,335	200,167
銀行存款	16	142,9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27	320,525
		502,685	520,6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50	22,665
租賃負債		570	583
		26,320	23,248
流動資產淨額		476,365	497,4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2,034	784,8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22
遞延稅項負債		1,149	3,135
		1,149	3,657
淨資產		760,885	781,160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510,981	510,981
儲備		249,904	270,179
權益總額		760,885	781,1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新
主席

李宗洲
董事

27 報告期後非調整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3(b)(i)。

28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中視金橋國際文化有限公司及CLH Holding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這兩家實體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一項新準則，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將於未來日期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發展對最初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所得出的結論是，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的應用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719,490	1,183,473	1,175,947	1,496,813	1,615,704
經營溢利	49,046	40,625	125,385	37,119	101,397
財務收入淨額	12,297	14,171	14,182	14,719	16,61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216)	—	—	—
稅前溢利	61,343	54,580	139,567	51,838	118,014
所得稅	(20,323)	(18,305)	(52,259)	(24,476)	(37,085)
年內溢利	41,020	36,275	87,308	27,362	80,92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350	37,078	87,213	26,403	82,127
非控股權益	(330)	(803)	95	959	(1,198)
年內溢利	41,020	36,275	87,308	27,362	80,929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80	211,162	219,620	224,944	229,738
投資物業	561,259	547,007	562,511	580,859	576,684
無形資產	3,342	4,194	5,654	16,399	22,399
商譽	—	—	—	6,002	6,002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	4,36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587	86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5,880	213,753	203,425	195,172	—
流動資產淨值	781,470	695,703	647,953	551,778	753,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4,331	1,671,819	1,639,163	1,581,103	1,589,354
遞延稅項負債	15,107	13,105	14,934	5,70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91	2,448	—	—
淨資產	1,609,224	1,657,523	1,621,781	1,575,395	1,589,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0,981	510,981	510,981	510,981	510,981
儲備	1,106,664	1,154,513	1,117,368	1,070,462	1,085,3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17,645	1,665,494	1,628,349	1,581,443	1,596,361
非控股權益	(8,421)	(7,971)	(6,568)	(6,048)	(7,007)
權益總額	1,609,224	1,657,523	1,621,781	1,575,395	1,589,35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90	0.080	0.181	0.054	0.16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90	0.080	0.181	0.054	0.162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